

债券简称：15 宜集债

债券代码：136058

债券简称：16 宜华 01

债券代码：112459

债券简称：16 宜华 E1

债券代码：117057

债券简称：18 宜华 01

债券代码：143509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华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136058、118521、118624、112459、117057、143509 |
| 中介机构名称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原中介机构概况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92354581W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京财会许可[2001]0056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170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

（二）变更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136058、118521、118624、112459、117057、143509 |
| 变更的决定情况 |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7日通过决议，同意改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 解聘原中介机构时间 | 2018.3.27 |
| 聘任新中介机构时间 | 2018.3.27 |
|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是 |
| 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披露（如有） | 是 |
|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 否 |

| | |
|----------------|---|
| 无需征得持有人会议同意的理由 | 该项变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 持有人会议召开或拟召开时间 | 无 |
| 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结果 | 无 |
| 聘任新任中介机构的有关安排 | 对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

（三）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136058、118521、118624、112459、117057、143509 |
| 新聘任中介机构名称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新聘任中介机构简介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81978608B的《营业执照》、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鄂财会发[2013]25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112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
|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是 |
|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 否 |
|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 对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受托临时报告出具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宜集债”、“16 宜华 01”、“16 宜华 E1”和“18 宜华 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昊、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